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并于2011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3月25日在北京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长李岸白先生主持了此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0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0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11年3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报告尚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四、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7,495,317.2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5,463,229.8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907,732.16元后，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9,050,814.84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814,368,816.82元。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72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4,590,5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拟以现有总股本9,72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9,727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9,454万股，资本公积余额为717,098,816.82元。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须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9,727万股增至19,454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124,460,314.8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认真领会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2010年，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

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实际募集资金支出总额为人民币11,288.63万元。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10246号《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40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3月25日